

验收组意见

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个 PET 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10 月 23 日，建设单位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 PET 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项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项目建设单位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法人代表周红光，注册地址位于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州路车家村鼎新工业园，租赁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街道车家村闲置厂房生产，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木箱、机械加工及销售，从事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研究与实验，从事发展工业产品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

项目投资为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723m²，建筑面积 3647.7m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条年产 40 万个 PET 瓶生产线，包括生产设备注塑机 3 台，吹塑机 7 台。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个 PET 瓶。

二、工程建设和环评批复符合性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阶段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月更换一次，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更换废水由经市政管网进入日照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去向变更，妥善处置
废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抹布：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郟城分公司处置	废油抹布含有危险物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产能	40 万个/a	20 万个/a	分期验收
设备	注塑机 7 台、吹瓶机 15 台	注塑机 3 台、吹瓶机 7 台	分期验收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经与会验收组成员共同讨论，上述变更不构成重大环保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 PET 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

注塑、吹瓶废气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少量逸散出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日照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日照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降噪措施包括：车间封闭，远离敏感目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音，避免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管理

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基本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够把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并出具《日照坤良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 PET 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75%~78%，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一）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7.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废水妥善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在 53.1-55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

五、验收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按照验收组意见整改完成后，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生产运营期间必须保障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定期进行环保设施巡检、检查、保养，落实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3、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泄露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经过当地环保平台审批。
- 4、对雨水排放口设截留措施和引流措施。
- 5、进一步补充应急物资，加强消防设施处置能力。
- 6、生活污水排放口管理规范化，设观察井和标识牌。
- 7、对废气排气筒怎增加管道直径，建设规范化的爬梯。
- 8、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9、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至少进行污染源监测1次,并保存好记录。

附件:日照坤艮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PET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